

項目	更正登記：(一)姓名更正
法令依據	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四、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當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可免提)。 四、初次設籍謄本及初次設籍申請書各乙份。 五、應憑下列證件之一，提出更正(驗正本)： (一)法院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署處分書等。(須經實體審理者為準) (二)臺灣光復前之戶口調查謄本或有關戶籍資料。 (三)政府機關核發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四)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 上列五項(三)(四)款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
作業要領	一、姓名如係戶籍人員過錄錯誤，由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後辦理更正，如係申請人申報錯誤應備妥相關證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 二、命名文字為我國字典中所無者或係俗體字、簡體字，可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更正。 三、凡因冒名頂替申請更正姓名者，因其涉及刑法第 24 條罪嫌，應由當事人逕向所在地之法院自首(需實體審理)，再憑法院判決確定書更正本名。

更新日期：104/10/16

作 業 要 領	<p>四、具有榮民身分時，可依照榮民放寬之規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請更正姓名轉請內政部核轉戶政機關辦理。</p> <p>五、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證。</p> <p>六、婚生子女之否認，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辦理更正姓氏。</p> <p>七、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p> <p>八、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如依「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登載之異體字者，可尊重其個人意願，受理更正姓氏之申請，惟為避免當事人反復申辦，此類更正姓氏之申請以 1 次為限。</p> <p>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十、戶籍登記如有同音或相似字（如「豐」、「豊」）等錯誤之記載，請依戶籍法第 22 條為更正登記。</p> <p>十一、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姓氏」者，應同時辦理更正登記及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核發戶籍謄本，但以 1 次為限</p> <p>十二、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於結婚登記後至初設戶籍登記前，如確係因意思表示或認知錯誤致姓名登記錯誤者，得查明當事人姓名於大陸地區使用中文簡體字對應臺灣地區使用之正體字，辦理姓氏或名字更正，惟須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之文字，並各以 1 次為限。</p> <p>十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之姓名更正登記且同日辦理姓名變更登記，致須換發其他相關證件者時，應告知民眾如符合上開函意旨情事者，考試院、行政院衛生署健康保險局、教育部、外交部、交通部、本部地政司、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同意免費換發證件，並由戶政事務所出具公函給予民眾，以免費辦理換發證件。</p> <p>十四、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1142 號公告）</p>
------------------	--

